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会议通知的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黄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选举羊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为羊勇先生。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提名杜江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江林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以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产生，有关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杜江林先生为公司新一任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杜江林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议案（一）（二）（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6-037 的《四川路桥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